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6〕11号

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落实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大会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能力，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的科研动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每次立项 20 项，资助研究经费 1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鼓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部（院）或部门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经费配套。

第三条 申报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或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的青年教师。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申报当年 7 月 1 日计算）。

青年基金项目优先资助近 5 年入职的青年教师。

青年基金项目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历届省部级（含）以上项目主持人申报。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认真填写《南京工业大学“青年社科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学部（院）或部门初审并同意后，统一报送至社会科学处。

第五条 社会科学处坚持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六条 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应撰写《南京工业大学“青年社科基金”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社会科学处，说明项目研究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用于项目的评估和考核。

第七条 凡遇调整研究内容，变更项目组成员人、延期（不超过1年）等情形，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南京工业大学项目事项变更表》，经所在学部（院）或部门同意，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或申报成果奖励等，须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标注“南京工业大学青年社科基金”和“项目编号”字样，否则不予认定。

第九条 符合下列形式之一者，可申请结项：

（1）项目负责人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

（2）项目负责人在建设期内获得江苏省教育厅及以上哲社

项目立项资助；

(3)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研究成果获得江苏省教育厅及以上哲社优秀成果奖。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时应填写《南京工业大学“青年社科基金”结项申请书》，报社会科学处。

第十一条 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对结项材料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剩余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期满不能按时结项或验收不合格，应申请项目延期（不超过1年）。延期后仍不符合结项要求的，撤销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后续三年所有社科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相关事宜解释权归南京工业大学社会科学处。

南京工业大学

2016年9月